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283357號



制定「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二點四。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72515111號



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新北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168483號



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部分，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121717769號



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修正「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一戶者，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二戶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百分之一點五，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

5、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公司共有或因繼承取得分別共有之房屋者。

7、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